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ST 花王

公告编号：2025-032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部分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花王股份”）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苏州辰顺浩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辰顺浩景”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良先生发来的《关于部分变更资产注入承诺事项的函》，辰顺浩景及徐良先生拟变更《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中作出的部分承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要求，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变更资产注入承诺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承诺的内容及履行情况

（一）原承诺的内容

根据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披露的《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产业投资人和/或其指定主体取得转增股票且上市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择机注入国家鼓励的、监管认可的、具有较好行业前景的新质生产力方向相关资产。产业投资人承诺：“在重整程序终结后的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即次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如果花王股份重整程序于2024年终结，即为2025年会计年度），花王股份主营业务收入将达到4亿元以上，并在2025年1月31日前启动向花王股份注入国家鼓励的、监管认可的、具有较好行业前景的新质生产力方向相关资产的工作，包括依法合规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等，具体以监管部门审批为准；在重整程序终结后第二个至第四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如果花王股份重整程序于2024年终结，即为2026年、2027年、2028年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的

主营业务收入每年均达到 5 亿元以上，3 个会计年度合计净利润不低于 1.8 亿元；如合计净利润未达到前述标准，则不足部分由产业投资人向花王股份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

（二）原承诺履行情况

自辰顺浩景及徐良先生出具上述承诺以来，一直积极整合优质资源，积极按照原承诺进行各项工作推进。

二、变更承诺的原因

在前述工作推进过程中，公司对产业投资人相关资产进行了综合分析。若现阶段整体注入产业投资人的资产，则所需周期较长，相关事项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不利于公司现阶段的稳定发展。基于审慎考虑，产业投资人计划先引入第三方优质资产。该资产有助于公司优化产业布局，提升盈利能力和长期价值。

三、变更后的承诺

鉴于以上实际情况，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规定，辰顺浩景及徐良先生提议对其前述资产注入承诺事项调整如下，并在花王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产业投资人承诺：“在重整程序终结后的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即次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如果花王股份重整程序于 2024 年终结，即为 2025 年会计年度），花王股份主营业务收入将达到 4 亿元以上，并在 2025 年 1 月 31 日前启动向花王股份注入国家鼓励的、监管认可的、具有较好行业前景的新质生产力方向相关第三方资产的工作，包括依法合规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等，具体以监管部门审批为准；在重整程终结后第二个至第四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如果花王股份重整程序于 2024 年终结，即为 2026 年、2027 年、2028 年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每年均达到 5 亿元以上，3 个会计年度合计净利润不低于 1.8 亿元；如合计净利润未达到前述标准，则不足部分由产业投资人向花王股份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

四、变更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变更资产注入承诺事项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变更资产注入承诺事项有利于公司保持持续盈利能力，其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变更资产注入承诺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关联董事余雅俊女士、刘建哲先生、何祖洪先生、祝小林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变更资产注入承诺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变更资产注入承诺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